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39 号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并签署交易协议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方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拟通过增加华视网聚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华视网聚投资 2 亿元，投资后将持有华视网聚 4% 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 公告称，基于双方的优势资源互补与产业协同，小米与华视网聚已进行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在本次战略投资的推动下，双方将深入合作，共同推动全球化多屏影音场景化娱乐生态，并为全球用户带来内容娱乐方式的升级与创新。本次增资有利于形成与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小米集团的资本纽带关系，加深了上市公司在渠道方深耕的能力，增强了新媒体版权发行和运营的业务能力。

（1）请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全球化多屏影音场景化娱乐生态”的具体内容，及“为全球用户带来内容娱乐方式的升级与创新”的依据。

（2）请结合天津金米的股权结构、小米集团对天津金米的资源扶

持及影响力、小米集团及天津金米在新媒体版权业务方面的资源情况、天津金米以往投资案例的运营情况等，论证公司判断本次增资对新媒体版权业务在渠道方以及发行、运营有增强作用的依据。

(3) 请详细说明小米集团与华视网聚历年来的合作情况及业绩贡献，双方是否就未来的业务合作作出具体规划，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增资事项对华视网聚未来业绩的影响。

(4) 请就本次交易及后续推进情况、增资后各方合作能否达到预期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请说明天津金米是否有进一步增资或收购华视网聚股权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安排。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称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同舟”）拟向华视网聚增资 4 亿元，增资后将持有华视网聚 7.6924% 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1) 请说明屹唐同舟增资华视网聚是否如期推进，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说明你公司及屹唐同舟就落实增资协议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 请说明在屹唐同舟增资华视网聚事项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推进本次增资事项的原因；结合天津金米增资华视网聚事项的《股东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前次增资的正常推进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前次增资条款是否需要作出重大调整。请就前次交易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3) 请结合对以上问题的回复说明两次增资事项是否存在关联性。

3. 公告称，本次增资前，华视网聚投前估值为 48 亿元，天津金米按照投后估值 50 亿元进行增资，对华视网聚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384 元。请详细说明华视网聚估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华视网聚目前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历次评估情况、同行业同类交易估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增资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4. 是否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5 日